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0月17日10时至10月18日10时,拍卖位于盐城市建军路地下商业街10919室的不动产。起拍价:90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10月17日10时至10月18日10时,拍卖位于阜宁县阜城镇缪黄村九组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起拍价:387.3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现场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王晓婷)近日,市中院在射阳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场推进会,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全市法院营商环境指标情况,认真研判审判执行质效态势,全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做好下一阶段工作,会议提出相关要求,全市法院要认清形势,知重负重,深刻领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严格落实中央、

省委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作为法院深耕细作、跨越赶超的重点领域,聚焦薄弱环节,加大推进力度,以“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觉悟和担当为全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展现“国际湿地、沿海绿城”的生态魅力、发展活力多作贡献。

全市法院要紧盯目标,真抓实干,切实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点和着力点。要大力抓进度、创特色,持续放大府院联动、执破融合、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等方面工作创新影响

力,确保办理破产指标稳中有进。要着力严管理、抓质效,紧盯立案工作机制、审判质效、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司法公开四方面工作,确保执行合同指标明显提升。要全力优质服务、解难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做好司法帮扶,确保走访企业活动取得实效。

全市法院要统筹兼顾,担责尽责,自觉增强做好近期重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最高标准抓好维稳安保工作,以最实举措确保司法安全。要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

主线,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的强大动力。

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国华主持会议,通报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营商环境指标运行情况,对办理破产和优化立案指标以及审判质效指标提出要求。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黄旭东对优化执行指标提出要求。

会上,部分基层法院院长作经验交流。市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基层法院院长、分管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中院举行党组(扩大)会议

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本报讯(李丹)近日,市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相关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法院维稳安保工作,全力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会上,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强调,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责任。全体院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政治敏锐性,紧紧围绕“六个严防发生”的必成目标,从严从细从实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要强化底线思维,抓牢安全工作。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从严从快从细做

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时刻绷紧司法安全这根弦,切实加强法院“案、人、事”各方面的管理,确保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抓好实战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遇事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要严肃纪律规矩,加强队伍建设。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严格执行各项廉政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吃喝上、交往上、车轮上”的不良风气。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从实抓好干警教育管理。督察部门要密切关注廉政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检查问责力度,确保压力传导到位、纪律提醒到位。

省法院

服务乡村振兴(滨海港法庭)实践基地揭牌

本报讯(陈炳秀)近日,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滨海港法庭)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滨海法院滨海港人民法庭举行。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省法院一庭庭长、法庭指导办主任俞耀南,滨海县委书记、县长吴启标出席揭牌仪式。

李江蓉表示,举行“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对于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升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水平,打造法院特色工作品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她要求滨海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性。从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的高度,深刻领会服务保障“三农”工作的重大意义,以更大力度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要找准工作重点,不断提高服务乡村振兴的针对性。依法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积极助力农业项目推进,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实现人民法庭工作与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有机衔接、同频共振。要加强组织推进,持续彰显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效性。勇于创新创优,坚持将服务乡村振兴与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与护航黄海新区建设相结合,与法庭自身品牌建设相结合,努力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俞耀南对实践基地的挂牌表示祝贺,希望滨海港人民法庭紧紧围绕“向海图强,护航深蓝”工作主题,深入挖掘司法服务“黄海新区”“黄河故道”建设的新动能,为乡村振兴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主动靠

前服务,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黄海新区”建设司法需求,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保障企业稳定生产,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要延伸服务范围,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更精准的司法服务,打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要深化品牌创建,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将“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的创建与法庭品牌建设融合发展,打造出服务乡村振兴新的示范品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增添新活力。

吴启标在致辞中介绍了滨海县的发展概况,对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在滨海港人民法庭的设立表示感谢。他表示,实践基地的设立必将为滨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治理提供新的支撑、增添新的动能。县委将全力支持法院工作,推动县法院以实践基地揭牌为契机,找准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全县“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詹荣安,滨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沈卫东及部分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律师代表等参加揭牌仪式,滨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成华主持。

会后,与会嘉宾参观了滨海县八巨镇前案村乡村振兴建设现场和滨海港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展陈。

滨海县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进车间



本报讯(冯磊)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盐城矽润半导体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司法需求,助力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活动中,法官实地了解企业经营、安全生产等相关情况,认真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并对法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措施进行了细致解读,为企业带来了“点对点”的司法服务。

大丰区人民法院

巡回审理八旬老人赡养案

本报讯(郭昊宇)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来到万盈镇益民村巡回审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

原告孙某夫妇已年过八旬,育有三女,因赡养问题与三个女儿产生纠纷。后经多次调解未果,无奈之下,老人将三个女儿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三个女儿并非不愿赡养父母,而是在赡养老人的方式上存在争议。考虑到老人年事

已高、行动不便,同时为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承办法官决定将法庭“搬”到老人所在的村组,巡回审理该案。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了解各方难处,围绕争议焦点释法明理。庭后,法官还组织面对面调解,引导三个女儿知晓父母养育之恩,并阐明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最终,三个女儿就老人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孙某夫妇得以老有所依。

响水县人民法院

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本报讯(马爱杰)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与县妇联、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携手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旨在将司法保护精神落实到审判工作的每一个环

节,督促父母“依法带娃”,强化监护责任,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该院法官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进行讲解,倡导家长们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以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阜宁县人民法院

顺利执结一起欠款纠纷案

本报讯(许杰)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欠款纠纷案件,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顾某是亲戚关系。顾某将自有房屋前期装潢未完工部分交由王某垫付费用带人施工。完工时,顾某向王某出具欠条,并约定期限还

清。后来,王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将顾某诉至阜宁法院。判决生效后,顾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接到执行线索后,执行法官于凌晨时分赶到顾某家中。经过执行法官释法明理,顾某同意还款,并当场履行完毕。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市中院

老法官开展主题法律宣传服务



本报讯(王群)近日,市中院组织退休老法官赴聚龙湖社区开展“守住养老钱 幸福享晚年”重阳节主题法律宣传服务。

活动中,老法官们结合身边案例,用生动的语言,为社区老年人详细讲解了六大“养老骗局”及五大“防骗小妙招”。同

时,老法官们还就赡养、医疗、遗产继承等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解答。

此次活动,共向老年人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防诈骗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近日,东台法院头灶法庭干警前往保尔曼国际花卉产业园开展普法宣传,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王晓婷 王旻 摄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深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设 推动破产审判质效提升

□徐冬冬 孙栋

近日,省法院印发《江苏法院2022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例《深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推动破产审判质效提升》入选。

近年来,盐城经开区法院借助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促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破产财产“变废为宝”、困境企业“涅槃重生”,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力量。2020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破产、清算案件116件,审结58件,取得较好效果。

构建“三大机制” 推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在“僵尸企业”出清中,构建“三大机制”,规范“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市场。2020年以来,该院依法出清“僵尸企业”51家。

构建公益清算机制。与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对筛查出的“吊销未注销”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法院申请公益强制清算,释放被占用的企业名称资源、监管资源。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异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20件。

构建涉税快处机制。定期召开企业破产涉税处置联动工作会议,就优化税收征管流程、税收债权申报与处理等问题达成共识。企业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管理人后,在7天内通知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破产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税(费),管理人直接以破产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相关税(费)依

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税务部门无需另行申报债权。

构建简易注销机制。对于经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或清算组持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程序裁定书等,即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清算报告。

强化“三大举措” 实现破产财产“变废为宝”

在破产财产处置中,强化“三大举措”,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成效。2020年以来,该院处置破产企业土地39.65万平方米、厂房29.19万平方米,成交额5.85亿元,最高溢价率达30%。

强化信息精准对接,提高处置效率。与辖区政府共建“涉执涉破

资产池”,及时导入破产处置所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资源信息。建立对接推送机制,定期向政府宣传部门、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推送“入池资产”信息,提升破产财产处置与区域产业规划契合度。建立与政府职能部门双向通报考核机制。2020年以来,该院通过“资产池”处置土地、厂房等5处,平均处置周期58.6天。

强化“量身定制”服务,提升处置效果。加强与规划、国土、税收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破产财产的具体情况、潜在价值,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拍卖公告中全面、准确披露与资产价值关联的政策信息,最大限度挖掘破产财产价值。多渠道宣传推介,扩大资产处置信息推广度,提高破产财产的拍卖成功率和溢价率。

强化变现方式创新,拓宽处置路径。积极利用市场化方式推动处

置资产变现升值。针对有的破产企业职工公寓房屋老旧、体量较大、处置时间长等问题,探索将公寓整体“打包”处置,引进第三方包销,创新价款支付方式,约定可由竞买人在一定时间内将公寓对外销售回笼资金,到期后由竞买人一次性补足剩余价款,促进资产快速处置、增值变现。

争取“三大支持” 助力困境企业“涅槃重生”

在困境企业重整中,争取“三大支持”。2020年以来,该院办理了中大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洲际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案等重大案件,推动资源优化重组。

争取地方支持,组建要案专班。针对房地产重整企业利益主体多元、信访压力大等特点,组成由政府、法院、公安、住建等部门主要领

导参与的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发现问题。盐城洲际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案在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和多个部门的协同配合下,最终促成重整计划顺利高票通过,“烂尾”小区得以复工续建。

争取资金支持,化解融资难题。充分发挥银行、资产平台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破产重整中的融资作用,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对处置决策权限的适当下放,为困境企业融资“架桥开路”。联合企业征信系统、金融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企业破产重整、重整投资人等信息,供银行参考调整企业信贷级别。

争取投资支持,盘活优质资产。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经发局等相关单位主动介入,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资产,依法依规提供优惠政策,向经营前景良好、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实现困境企业涅槃重生。